

臺南市市場處
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
110年6月30日止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[illegible]

備註：
1. 填表範圍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(如一般性補助款、普通統籌分配稅款、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籌分配稅、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)。

2. 中央補助歲入及歲出編在不同機關，由收入機關彙整整體收支執行情形填報(如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)。

3. 計畫核定數：提報中央核定計畫之總經費，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。

4. 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：截至填表時點，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(含預收款)。

5. 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：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如屬墊付案件係指議會同意可墊付執行數。

6. 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：截至填表時點，補助計畫實際撥付金額(含預付數)。

7. 保留數/待執行數：請轉入下年度可支用數。

8. 當年度為第一年度新計畫：補助款當年度實收數(D) ≥ 支出實現數當年度補助款(I)；補助款累計實收數(E) ≥ 支出實現數累計補助款(L)。

9.代收代付：中央同意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並以列入當年度決算之「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」為填列基礎。

10. 本表每半年更新，執行計畫完成後，於備註欄填列「已完成」，並免列入下年度報表。